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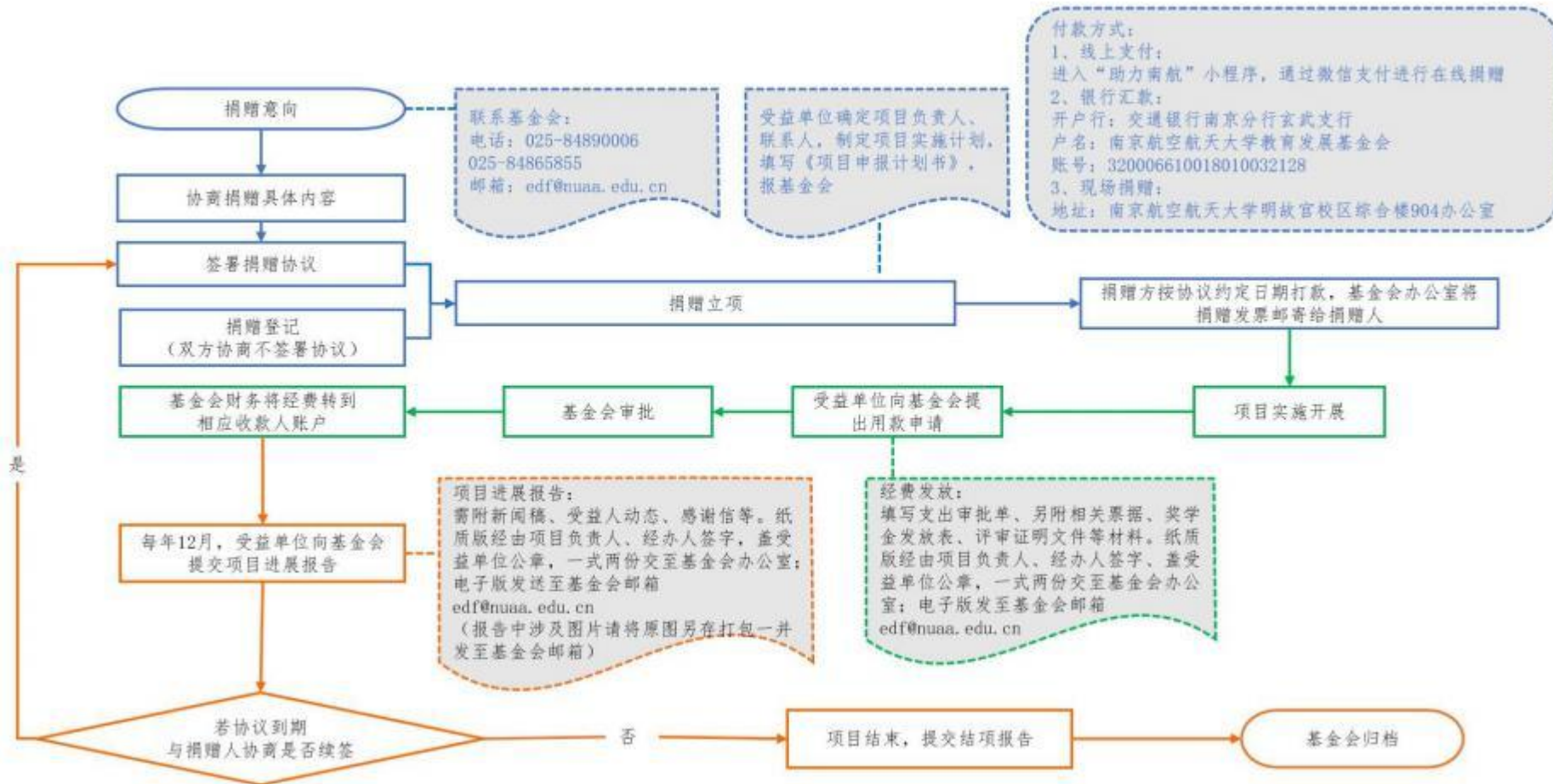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基金会工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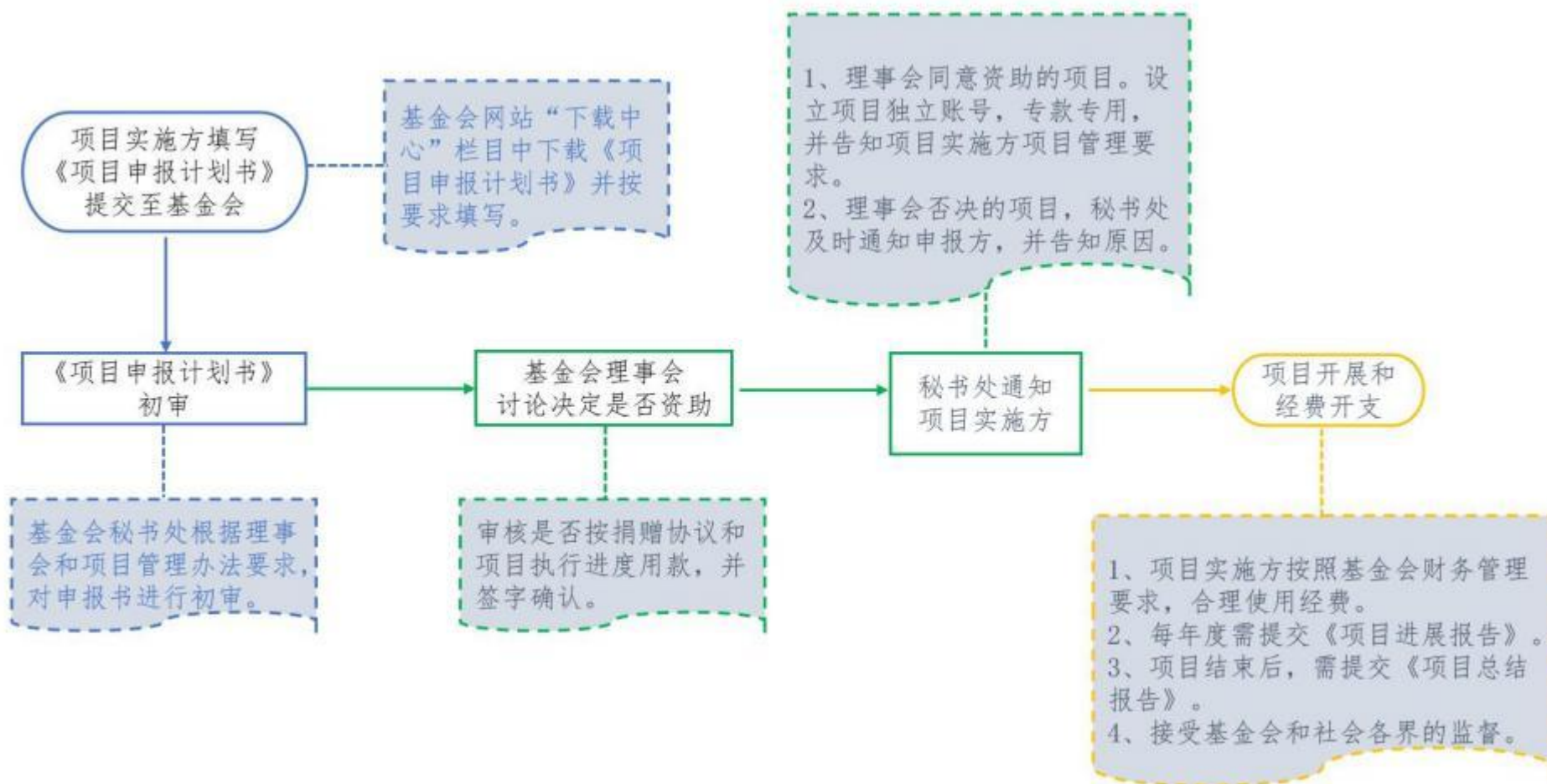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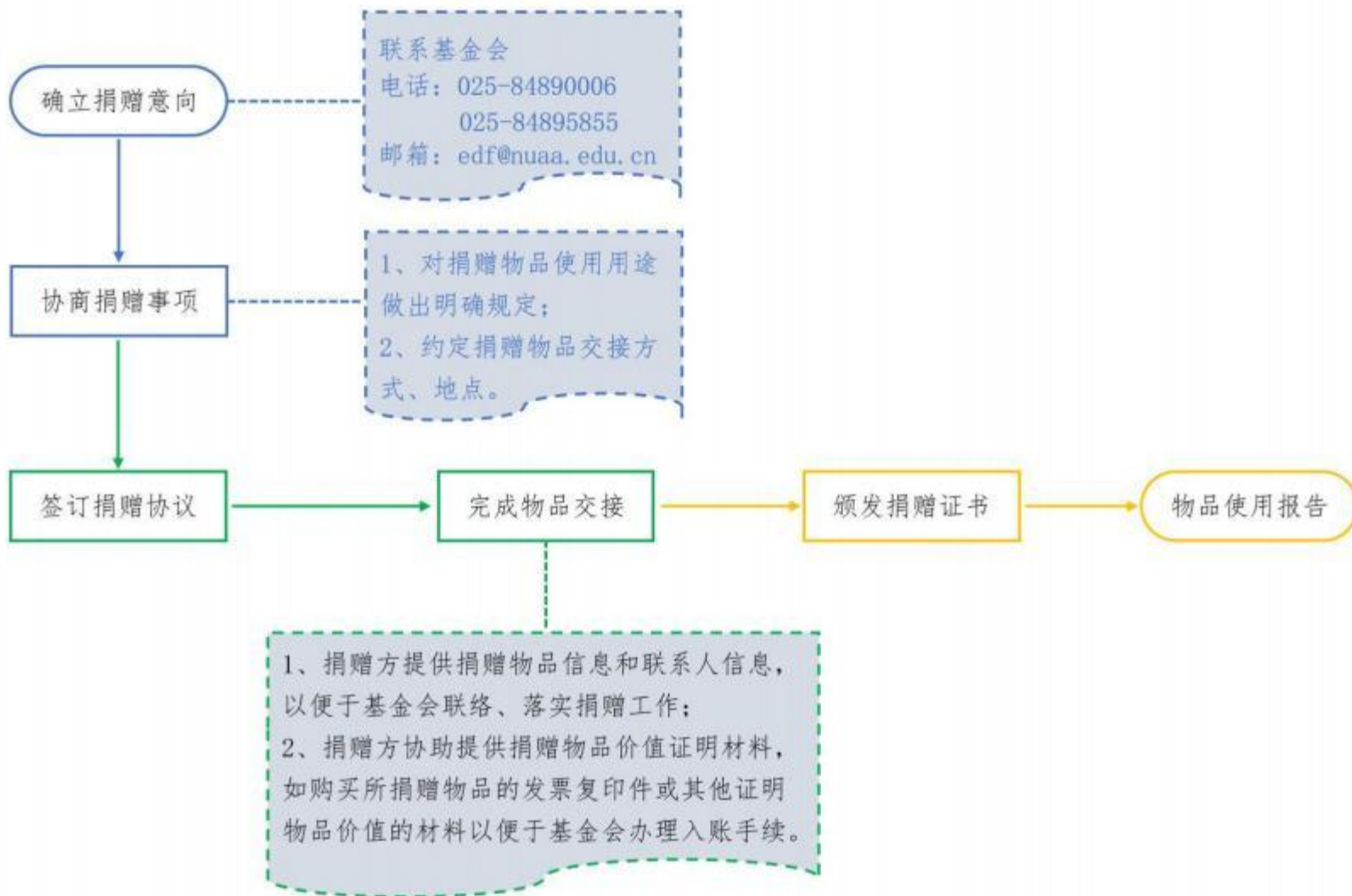
一、捐赠项目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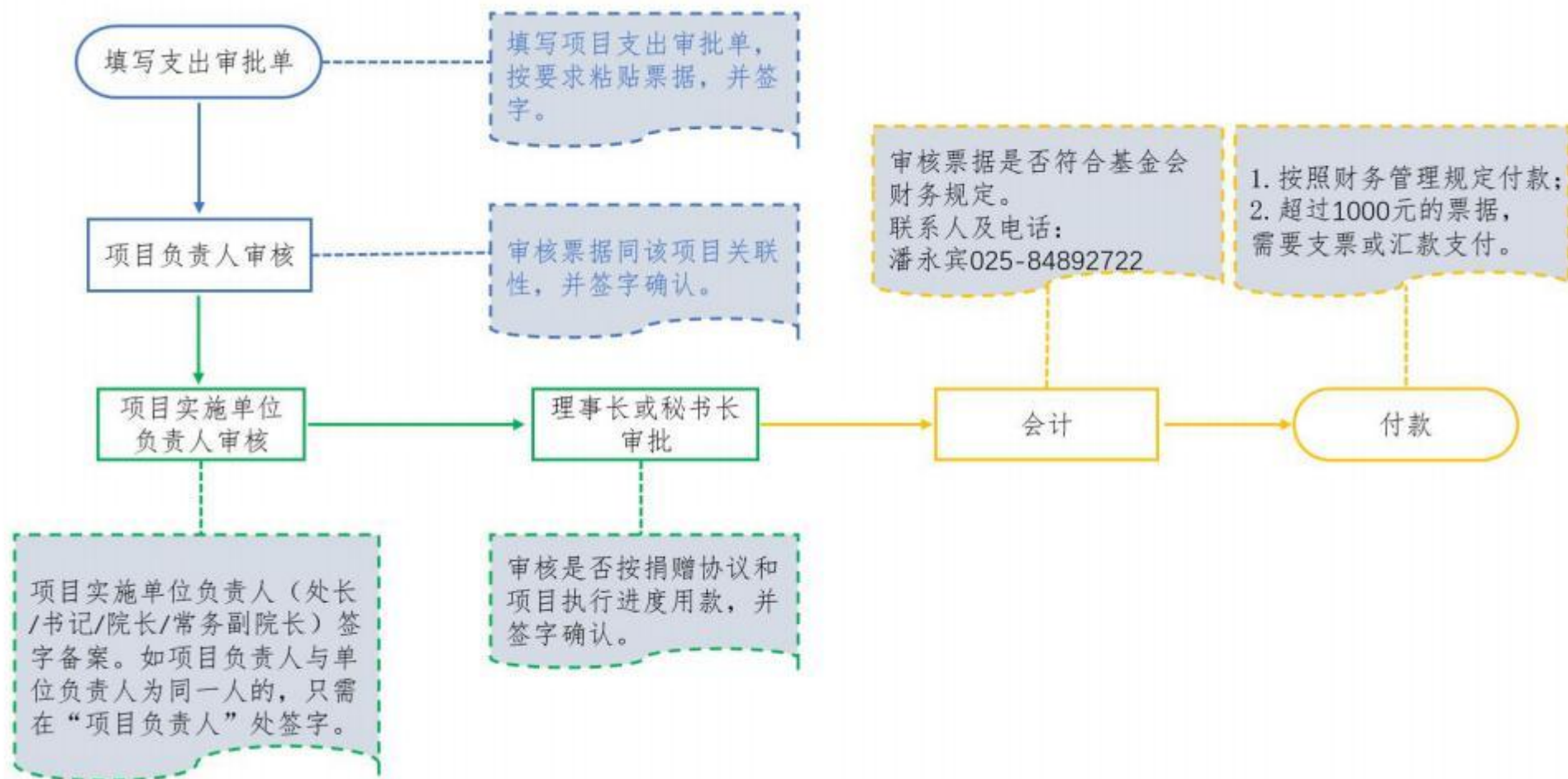
二、资助项目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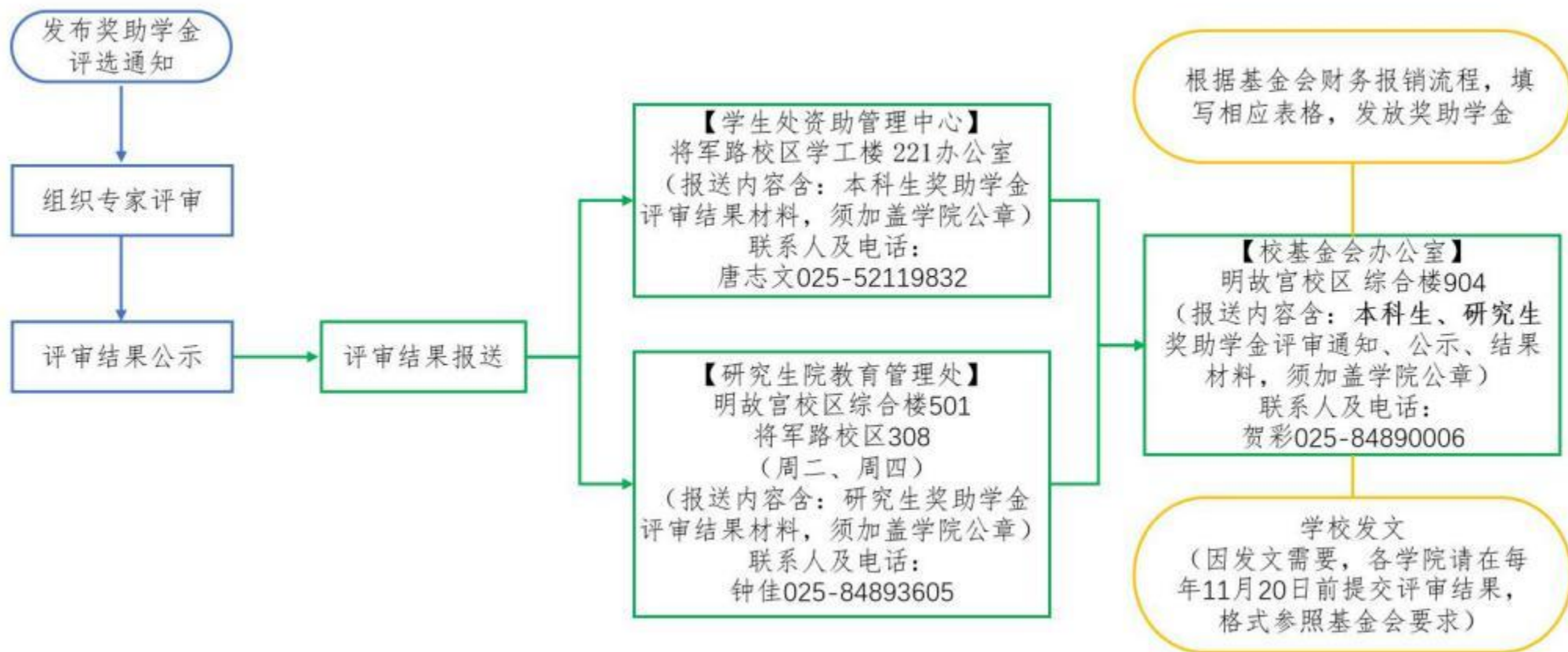
三、物品捐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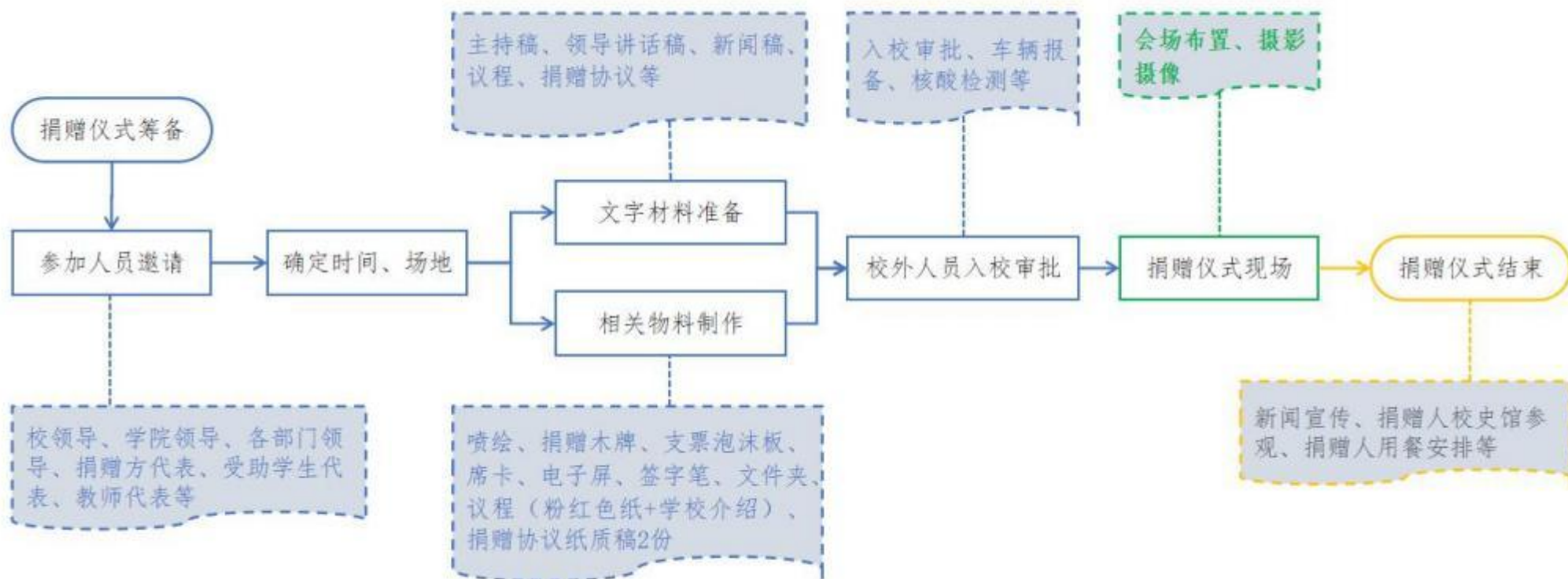
四、财务报销流程



五、奖助学金评选及发放流程



六、捐赠仪式筹备工作流程



捐赠项目

（一） 学生资助项目

1. 奖学金——嘉奖优秀学子。
2. 助学金——扶济贫困学生，帮助完成学业。
3. 学生科研基金——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4. 海外交流基金——为在校生尤其是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赴海外交流的机会及经济资助。
5. 社会活动基金——支持多样的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6. 学生医疗救助基金——用于救助患重大疾病或因突发事件就医的学生。

（二） 教师发展项目

1. 讲座教授基金——资助一流人才，支持某学科延揽和培养杰出的领军人才，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推动研究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
2. 奖教金——用于奖励在学术上卓有建树、在师德方面为人师表的优秀教师，并激励青年教师迅速成长。
3. 研究基金——用于支持南航教师的学术探索和创新研究工作。
4. 海外研修基金——用于资助教师赴海外进行长期或短期研究和进修。

（三） 学科建设项目

1. 实验室建设基金。
2. 学科发展奖励基金——获奖科技成果奖励、国际顶尖论文奖励、基础科学研究院奖励等，通过奖励机制，鼓励涌现出更有竞争力的优秀成果。
3. 学术论坛冠名基金。
4. 学术会议资助基金——资助中青年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争取在学校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

（四） 文化建设项目

1. 文化活动赞助基金——赞助学校举办的各种学生社会实践项目、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园文体活动等费用。
2. 书刊出版基金——赞助学校编辑出版各类书刊文集和校友通讯录、风采录、画册费用。
3. 网站建设基金——赞助学校建设的各类信息宣传平台费用。

4.冠名捐赠基金——对校园内的建筑、校园景观冠名，营造校园捐赠氛围。

(五) 校园建设项目

- 1.基本建设基金。
- 2.楼宇修缮基金。
- 3.校园环境改造及景观建设基金。
- 4.文体设施建设基金。
- 5.校友林建设基金。

(六) 学校发展基金

学校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首要而紧迫的领域，不仅有助于学校从容应对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机遇与挑战，也可以更新教学和科研设施，扶持重点学科的建设，奖励贡献突出的优秀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大学生，支持与学校教育事业有关的其他项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校字〔2018〕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程序，凝聚社会资助办学力量，汇聚社会捐赠办学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原则；
- （三）尊重捐赠方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联络部（以下简称发展联络部）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校基金会）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和推进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第四条 发展联络部作为学校的行政部门，负责全校捐赠工作的统筹和组织。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统一协调和归口管理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 （二）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和需求，结合学校特色，征集和策划接受社会捐赠项目，定期发布接受社会捐赠项目计划。
- （三）组织和协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开展募集捐赠工作，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四）对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奖励建议方案。

第五条 校基金会是经江苏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募集资金、接受社会捐赠和管理资金。主要职责是：

- （一）代表学校签署捐赠协议，审核、办理学校及校内各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的相关手续。
- （二）学校及校内各单位所筹捐赠资金纳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校基金会负责捐赠资金的财务管理，对捐赠资金的到位情况和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三）按照国家规定向捐赠方提供捐赠票据。
- （四）指导并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立项、使用和项目的审批、评估工作。

第三章 捐赠管理

第六条 捐赠项目管理：

- （一）捐赠项目类别包括学生资助项目、教师发展项目、学科建设项目、校园文化项目、校园建设项目和学校发展基金（非定向捐赠）。
- （二）捐赠项目立项后，须指定专人负责，跟踪项目进展，直至项目结项。
- （三）捐赠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方应向校基金会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资金使用报告。
- （四）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规划，需要校基金会会同相关部门设立资助的项目，由所需单位申报，校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五) 校内单位的捐赠项目涉及到使用或占用学校相关资源，应与相关部门协调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捐赠资金管理：

(一) 捐赠资金应按照基金会章程、捐赠协议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透明、择需资助、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

(二) 指定用途捐赠资金由项目实施方法按基金会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要求使用。如确需改变用途，应征得捐赠方的同意。

(三) 无指定用途捐赠资金由校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八条 下列捐赠资金由校基金会转拨至学校，由财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按捐赠协议管理：

(一) 基建类捐赠资金。

(二) 发放到个人账户的奖助学金、奖教金、劳务费等费用。

(三) 按照工作需要，其它需转拨至学校的捐赠资金。

第九条 实物捐赠应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明确物品管理和使用责任人，妥善保管和使用捐赠物品，并报发展联络部备案。

第十条 捐赠鸣谢：

(一) 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捐赠方列入名册存档，颁发捐赠证书，并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对捐赠方进行鸣谢。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捐赠方可优先使用学校的教学、科研等资源，优先享有开展合作、共建等权利。

(二) 捐赠本金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设立学科建设项目、校园文化项目和校园建设项目的专项基金，可以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或捐赠方冠名。

第四章 捐赠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捐赠奖励专项经费，对获得中央财政配比做出贡献的校内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捐赠奖励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部门预算，发展联络部负责制定奖励方案，报学校审批，财务处根据审批意见，拨付捐赠奖励经费，经费结余可转下年使用。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

(一) 由学院争取的捐赠，按照所获得国家财政配比资金的 30% 作为奖励经费奖励学院。其中奖励经费的 50% 用于学院的发展，剩余的 50% 用于差旅费、接待费、筹资人员奖励等支出。

(二)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争取的捐赠，按照所获得国家财政配比资金的 15% 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相关单位，用于差旅费、接待费、筹资人员奖励等支出。

(三) 上述两条所述的筹资人员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所获得国家财政配比资金的 5%。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所获得国家财政配比资金的 2% 用于支持发展联络部开展校友活动及筹资等工作。

第十五条 发展联络部工作人员争取社会捐赠为本职工作，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发展联络部负责解释。

捐赠协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捐赠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受赠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29 号

邮政编码：210016

联系人：于文磊

联系电话：025-84890006/15195890191

电子邮件：edf@nuaa.edu.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决定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第二条 捐赠财产用途：

第三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捐赠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人民币）：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户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号：320006610018010038128

（汇款单填写说明：捐赠方在银行办理汇款时请注明用途为“捐赠款”）

第四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向甲方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保证捐赠款项系其合法财产、无权利瑕疵。
- 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协议签署后受法律保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

履行，甲方不得撤销或者以任何其他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捐赠承诺。

3.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4. 甲方有权依据协议相关规定对本捐赠款是否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乙方应对此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5.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民政部门有关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的规定，对捐赠款或项目执行情况在乙方网站或学校相关媒体信息公开。

6. 甲方作为捐赠方自愿放弃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等权利或主张，捐赠项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等归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独享。

7.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在有效期内修改或终止协议，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协议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